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海天景苑 31-33#楼建设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海发改投资[2017] 214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海阳市东村街道海天路南、宏达街西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海阳市翔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天景苑 31-33#楼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行业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海阳市翔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海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海审批水保函字(2020)4号、2020年4月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6月—2018年12月,总工期19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山东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海阳市顺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海阳市银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海阳市翔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海阳市东村街道主持召开了海天景苑31-33#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天景苑31-33#楼建设项目位于海阳市东村街道海天路南、宏达街西，由海阳市翔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建设建设3栋楼（31#、32#、33#）等建筑物和景观、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 0.61hm^2 ，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用地类型为商住用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0.46万 m^3 ，总填方量 0.46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81.17万元。项目已于2017年6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4月1日，海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海审批水保函字〔2020〕4号，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1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分别由山东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海阳市顺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取得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YT-SS（2017）第114号），其中含水土保持设施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0.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试运行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管护责任也已全部到位，水土流失防治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防治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组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补充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方案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高松 | 海阳市翔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 |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 | | | 监测单位 |
| | 刘学峰 | 海阳市银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亓玉娟 |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赵泽勇 | 海阳市顺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 施工单位 |
| | 马良 |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